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婉君女士(「王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嵩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嵩先生，46歲，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副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金融科技、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

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20,000港元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